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
(2026年度)					
项目名称	工程建设	项目性质	其他经常性项目	项目类别	特定目标类
主管部门	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	实施单位	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	
计划开始日期	2026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6-12-31	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2,960,527.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	2,960,527.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,960,527.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2,960,527.00
			上年结转资金		0.00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0.00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体目标 (2026 年-2026 年)		年度总体目标		
	通过对吉浦路551号二层、三层及外立面进行装修修缮，打造专业的文化活教室，丰富文化学习品类，以全新的面貌对外开放，成为镇域内又一新多元化的艺术文化活动阵地； 为确保吉浦路551号二层、三层装修成果，需对房屋屋顶进行防水修缮，全面解决楼顶漏水问题。		吉浦路551号（原高境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）于2010开馆，至今有14个年头，至2021年用于疫苗打针点后就闲置至今，整体房屋及基础设备比较老旧，外立面存在一些安全隐患，破损、污损，部分楼顶存在渗漏水现象。为充分整合阵地资源，切实发挥阵地作用，拟将吉浦路551号的二层及三层作为开展多元化的艺术文化活动阵地，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和社区文化建设水平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(/项目)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审价结算		100%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绿色低碳环保		9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二层、三层及外立面改造修缮		=1.00(项)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安全	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充分利用文化空间	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95%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
(2026年度)					
项目名称	工作业务	项目性质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	项目类别	特定目标类
主管部门	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	实施单位	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	
计划开始日期	2026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6-12-31	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10,450,900.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10,450,900.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,450,900.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0,450,900.00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0.00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体目标 (2026 年-2026 年)		年度总体目标		
	中心以群众切实需求为服务宗旨，通过文化资源配送，培育镇域优秀文化队伍，为群众搭建文艺展示的平台，全面提升文化活动品质； 推进高境镇体育小镇发展，全力打造“跳绳小镇”成为高境镇特色亮点； 针对居民群众的不同体育健身需求，举办多项体育赛事，定期维护排查各社区“健身苑点”的健身器材，有效消除安全隐患，并规划建设新建苑点和健身步道； 为广大读者提供优质、稳定的阅读与学习服务，通过增加馆内藏书量，各类的报刊杂志、丰富的阅读活动及亲子绘本活动，满足社区居民对阅读学习的需求； 做好各项活动服务工作，提供干净整洁的文化活动场所，提高文化生活质量。		以群众文化需求为核心，搭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，推动文化资源普惠共享，提升区域群众文化素养与精神生活品质。具体围绕四方面展开： 一是服务普惠化，保障全民（含老年、青少年、特殊群体）享受到镇域内的文化体育服务，举办各类赛事活动，激发群众文化体育参与热情； 二是活动品牌化，打造1-2个具本地特色、高影响力的原创文化活动IP，形成专属文化标识； 三是能力常态化，持续开展书画、舞蹈、非遗传承等技能培训，培育本土文化骨干与团队，推动群众从“旁观者”转变为“参与者”“创造者”。 四是充分发挥社区图书馆在群众文化生活中的作用，提高图书资源的使用价值，进一步增加馆藏册书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满足社区居民对图书借阅的需求，提高文化生活质量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(/项目)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合理科学地编制全年预算		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开展文化活动		≥120.00(个)
		质量指标	提升文化活动品质		90%
		时效指标	全年365天对外开放		=365.00(天)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		80%
		生态效益指标	日常保洁		95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镇特色非遗传承发展		≥50.00(节)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95%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
(2026年度)					
项目名称	基本运转	项目性质	其他经常性项目	项目类别	其他运转类
主管部门	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	实施单位	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	
计划开始日期	2026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6-12-31	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1,279,950.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	1,279,950.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,279,950.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,279,950.00
			上年结转资金		0.00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0.00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体目标 (2026 年-2026 年)		年度总体目标		
	中心始终倡导“节能减排，绿色采购”的理念，确保中、东、西三片的日常运营，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各类活动安全有序的开展，并及时做好教室及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，为居民提供舒适的文化活动环境。		2026年文化中心基本运转总体目标：以标准化、品牌化、普惠化为核心，筑牢服务根基，激活文化效能，提升群众获得感，助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，确保中心三个工作点正常开展文化体育活动，做好场馆的硬件设施维修维护，提升社区居民的活动体验感，通过完善办公设施，便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，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文体服务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(/项目)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合理编制预算		100%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节能低碳环保		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费、电费、电信费		=12.00(月)
		质量指标	物业管理服务		9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垃圾分类清运	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硬件设施维修维护		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95%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	
(2026年度)						
项目名称		政府聘用辅助人员	项目性质	其他经常性项目	项目类别	其他人员类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	实施单位	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	
计划开始日期		2026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6-12-31		
项目资金 (元)		项目资金总额	101,157.04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	101,157.04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1,157.04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01,157.04
				上年结转资金		0.00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0.00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体目标 (2026 年-2026 年)			年度总体目标		
	为更好地发展和传承高境镇特色非遗布艺堆画，中心聘用非遗传承人作为辅助人员开展各项非遗活动，如“非遗进社区”、“非遗进校园”、培训课程等，并统筹管理各项非遗作品征集、课程开展工作，助力非遗项目的传承和发展。			2026年中心聘用辅助人员1名，为中心正常运营管理提供人力资源基础保障。作为高境镇特色非遗——布艺堆画传承人，每年组织开展初级和中级课程，为非遗的传承不断注入“新鲜血液”，创新研发各类新作品及文创衍生品，开展各类宣传展示活动，通过“非遗进社区”、“非遗进校园”、区级展示活动等，扩大社会影响力，让更多人了解中国传统文化，助力非遗的发展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(/项目)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科学编报人员预算		100%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人员数量		=1.00(人)	
		质量指标	非遗作品征集质量		100%	
		时效指标	非遗作品资料归档		100%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加强非遗宣传	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率		95%	